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**建设用地  
规划许可证**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330703202100033

地字第 \_\_\_\_\_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 2021年7月6日



用地单位	金华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235 国道金东安里至楼店段工程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
批准用地文号	
用地位置	金华市金东区孝顺、塘雅、东孝镇区街道
用地面积	1799111 平方米
土地用途	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(S)
建设规模	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
附图及附件名称	1、用地红线图

## 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 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 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, 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